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59號

原告 久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敏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振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志仔